“鹤林商服小区二期”项目2#商业楼

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评价专家评审意见

2021年06月25日，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竹屿经济合作社管理委员会在福州市组织召开“鹤林商服小区二期”项目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评审专家论证会，会议由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竹屿经济合作社管理委员会主持，设计单位、评审专家、图审单位参加了会议。

工程基本简况如下：该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东三环北侧鹤林村地块。总建筑面积为114940.66㎡，总计容面积76176.65㎡。本工程由10栋商业3栋配套用房和2个地下室组成。其中地面建筑为五层（局部一层、三层），地下室为一层。

其中2#商业楼上部结构采用预制装配式混凝土结构，装配式楼栋建筑计容面积：17975.94㎡ ，占总建筑计容面积15.6%；装配式预制构件采用预制叠合楼板、预制叠合梁、预制内隔墙。满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35010020181219X062)文件的相关要求。

预制装配内容及预制率详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楼号 | 层数 | 建筑高度（m） | 建筑面积（m2） | 结构体系 | 预制装配式建造内容 | 预制率（%） | 综合预制率（%） |
| 2#商业楼 | 5 | 23.95 | 17975.94 | 框架 | 预制叠合楼板  预制叠合梁 | 13.12 | 15.29 |
| 预制内隔墙 | 2.17 |

该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2020年12月25日通过审图机构审查。

审查机构：福州市中达施工图审查事务所，

合格证编号: 3501112005250191-TX-002。

与会专家听取了福建福大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及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介绍，经会议研究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1. 该工程采用工业化建造的建筑面积为15.6%，满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35010020181219X062)中工业化建筑建造面积大于15%的要求；

该工程预制率为15.29%，符合《福建省工业化建筑认定管理（试行）办法》（闽建【2015】6 号）的相关规定和满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35010020181219X062)中预制率不低于15%的要求。

(2) 该工程装配式结构设计符合《福建省工业化建筑认定管理（试行）办法》（闽建【2015】6 号）的相关规定，同意该工程设计阶段认定为工业化建筑。

专家名单：

郑卫基 福建省建筑工程技术中心 教授级高工

夏 昌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

罗贤亮 中建海峡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2021年 06月 25日